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收入(千港元)	296,380	290,714
除稅前虧損(千港元)	(63,982)	(9,139)
年內虧損(千港元)	(67,278)	(41,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67,278)	(31,486)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5.15)	(2.63)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經重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296,380	290,714
銷售成本		(71,228)	(74,064)
毛利		225,152	216,650
其他收入	6	12,473	12,206
其他(虧損)/收益		(735)	29,8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	2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0,605)	(119,94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676)	(6,2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7,890)	(133,663)
財務費用		(16,700)	(8,236)
除稅前虧損	7	(63,982)	(9,139)
所得稅支出	8	(3,296)	(32,631)
年內虧損		(67,278)	(41,77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1,748	(51)
—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1,957)	(223,447)
		(50,209)	(223,49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1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7,487)	(264,138)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7,278)	(31,486)
— 非控股權益		—	(10,284)
		<u>(67,278)</u>	<u>(41,770)</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7,487)	(190,450)
— 非控股權益		—	(73,688)
		<u>(117,487)</u>	<u>(264,138)</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		<u>(5.15)</u>	<u>(2.63)</u>
— 攤薄		<u>(5.15)</u>	<u>(2.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979	317,127	356,432
投資物業		1,527,000	1,699,000	1,977,000
應收貸款		50,90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784	20,521	20,2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68	6,200	5,926
		<u>1,890,133</u>	<u>2,042,848</u>	<u>2,359,6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44	2,206	2,546
應收賬項	12	22,389	21,943	20,2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654	15,726	16,0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6,568	303,711	1,179,500
		<u>742,555</u>	<u>343,586</u>	<u>1,218,328</u>
資產總值		<u>2,632,688</u>	<u>2,386,434</u>	<u>3,577,9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3	5,295	6,464	6,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5,442	35,845	28,015
稅項撥備		–	–	1,730
		<u>40,737</u>	<u>42,309</u>	<u>35,8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91,951</u>	<u>2,344,125</u>	<u>3,542,137</u>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6,085	166,843
其他負債		4,355	5,506
承兌票據	14	339,116	336,416
		<u>509,556</u>	<u>508,765</u>
資產淨值		<u>2,082,395</u>	<u>1,835,36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6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713,238	656,122
		<u>2,082,395</u>	<u>1,835,279</u>
非控股權益		-	81
		<u>-</u>	<u>1,285,010</u>
權益總額		<u>2,082,395</u>	<u>3,342,63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Brighten Path Limited(「Brighten Path」)及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d(「Head and Shoulders」)分別為其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Head and Shoulders由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內經營酒店業務以及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

(b)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c) 計量基準

除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的做法。

2. 重要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 實體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以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衡量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修訂本導致須在現金流量表之附註呈列額外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提前還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延遲／移除。該等修訂本仍可提早應用。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使用成本模式就投資物業入賬。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價值及向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更適切資料，本公司董事已批准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平值模式，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

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對過往年度業績(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之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對年內損益之影響	
銷售成本內折舊減少	17,67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19,948)
所得稅支出增加	<u>(5,611)</u>
年內虧損增加	(107,880)
對年內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增加	<u>(116,25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增加	<u><u>(224,137)</u></u>
應佔年內虧損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	(83,352)
— 非控股權益	<u>(24,528)</u>
	<u><u>(107,880)</u></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	(165,905)
— 非控股權益	<u>(58,232)</u>
	<u><u>(224,137)</u></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調整前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4.40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u>(7.07)</u>
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u>(2.67)</u></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先前呈報)	會計政策 變動產生 之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增加	390,872	1,308,128	1,699,000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97,293)	(69,550)	(166,843)
資產淨值總影響	<u>293,579</u>	1,238,578	<u>1,532,157</u>
匯兌儲備減少	(141,402)	(108,442)	(249,844)
保留溢利增加	(382,515)	1,347,020	964,505
權益總影響	<u>(523,917)</u>	1,238,578	<u>714,661</u>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先前呈報)	會計政策 變動產生 之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增加	444,384	1,532,616	1,977,000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24,434)	(69,901)	(194,335)
資產淨值總影響	<u>319,950</u>	1,462,715	<u>1,782,665</u>
匯兌儲備減少	(70,066)	2,430	(67,636)
保留溢利增加	(212,245)	741,220	528,975
非控股權益增加	565,945	719,065	1,285,010
權益總影響	<u>283,634</u>	1,462,715	<u>1,746,349</u>

4. 收入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總額減退貨及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酒店		
房間收入	68,478	66,562
餐飲	37,460	37,596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2,398	2,769
	<u>108,336</u>	106,927
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	188,044	183,787
	<u>296,380</u>	<u>290,714</u>

5. 分部報告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已識別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自其中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有關分部按提供予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菲律賓「酒店」及「租務」。酒店分部指經營酒店業務；租務分部指向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

有關該等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108,336</u>	<u>188,044</u>	<u>296,380</u>
分部業績	<u>(10,030)</u>	<u>(13,633)</u>	(23,663)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33
其他收益／(虧損)			2,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
核數費			(2,682)
法律及專業費			(6,576)
薪金及津貼			(16,824)
財務費用			(16,700)
未分配開支			<u>(7,069)</u>
年內虧損			<u>(67,27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6,268	1,885,066	2,241,334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5,7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4
其他			4,867
綜合資產總額			<u>2,632,688</u>
負債			
分部負債	46,411	154,738	201,149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及應付利息			346,135
其他			3,009
綜合負債總額			<u>550,293</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93	12,099	34	27,92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79	8,536	148	20,163
應收賬項之壞賬撥備淨額	8	-	-	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30,605	-	130,605
利息收入	(651)	(4,493)	(315)	(5,45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2)	(3,033)	(599)	(6,504)
所得稅支出	(874)	4,170	-	3,29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106,927</u>	<u>183,787</u>	<u>290,714</u>
分部業績	<u>(11,805)</u>	<u>(44,630)</u>	(56,435)
未分配其他收入			3,987
其他收益／(虧損)			43,4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231
核數費			(2,002)
法律及專業費			(6,902)
薪金及津貼			(7,201)
未分配開支			(8,652)
財務費用			<u>(8,236)</u>
年內虧損			<u>(41,77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00,466	1,925,171	2,325,637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2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521
其他			<u>1,037</u>
綜合資產總值			<u>2,386,434</u>
負債			
分部負債	51,275	150,521	201,796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及應付利息			343,320
其他			<u>5,958</u>
綜合負債總額			<u>551,074</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78	14,746	10	29,93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0	15,789	8	19,957
應收賬項之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2)	-	-	(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19,948	-	119,948
利息收入	(1,037)	(2,434)	(2,390)	(5,86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4	9,759	138	11,631
所得稅支出	(2,920)	35,551	-	32,631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菲律賓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收入乃源自菲律賓外界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位於菲律賓。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酒店分部及租務分部分別產生之收入中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之收入分別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420,000港元)及188,0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3,787,000港元)，而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3%(二零一七年：64%)。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459	5,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82	1,552
雜項收入	6,232	4,793
	<u>12,473</u>	<u>12,206</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4,410	3,6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8,135	55,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4	1,199
總員工成本	63,709	60,15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9	(29,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627)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00	1,995
— 非核數服務	1,182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5,433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304	18,495
不可撤銷租約安排項下最低租約租金	6,334	5,708
應收賬項之壞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8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26	29,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	(2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0,605	119,948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	16,700	8,2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231	7,430

8.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年內菲律賓所得稅	—	44,619
	—	44,619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3,296	(11,988)
所得稅支出	3,296	32,63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30%。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均為15%。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菲律賓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菲律賓		香港		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12,708)	(14,852)	(51,274)	5,713	(63,982)	(9,139)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盈利之						
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3,812)	(4,456)	(8,460)	943	(12,272)	(3,5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547	33,074	939	6,511	42,486	39,58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93)	(1,050)	(19)	(10,462)	(912)	(11,512)
向PAGCOR出租物業所產生						
毋須課稅收入淨額之稅務影響	(35,202)	(36,614)	–	–	(35,202)	(36,614)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						
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	(72)	–	(7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						
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991	4,404	7,561	3,080	9,552	7,484
遞延稅項撥備淨額	(62)	37,588	(21)	–	(83)	37,588
其他	(273)	(315)	–	–	(273)	(315)
年內所得稅支出	3,296	32,631	–	–	3,296	32,6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菲律賓從事物業出租業務)與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之間存在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曆年之稅務糾紛，尚待法院最終裁決。根據該附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得出結論認為構成額外稅項負債之可能性極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New Coast Hotel, Inc. (「NCHI」)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菲律賓從事酒店營運)與BIR之間存在有關二零一一年曆年之稅務糾紛，尚待法院最終裁決。據該附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NCH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得出結論認為構成額外稅項負債之可能性極微。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67,278)</u>	<u>(31,486)</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7,439	1,198,49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500</u>	<u>-</u>
	<u>1,307,939</u>	<u>1,198,496</u>
	二零一八年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	<u>(5.15)</u>	<u>(2.63)</u>
— 攤薄	<u>(5.15)</u>	<u>(2.63)</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1.9港元配售190,000,000股股份。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假設股份配售之紅利元素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海外上市之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附註)	-	20,521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Deutsche Far Eastern DWS Asia High Yield Bond Income Fund)	<u>784</u>	<u>-</u>
	<u>784</u>	<u>20,521</u>

附註：

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年內已出售所有資本證券，所得收益627,000港元於損益賬確認。

12. 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22,399	26,177
減：應收賬項壞賬撥備	<u>(10)</u>	<u>(4,234)</u>
	<u>22,389</u>	<u>21,943</u>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047	21,044
31至60日	1,985	760
61至90日	24	139
超過90日	<u>333</u>	<u>-</u>
	<u>22,389</u>	<u>21,943</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面總值約20,0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044,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賬項具良好信貸質素。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1,985	760
61至90日	24	139
超過90日	333	-
	<u>2,342</u>	<u>899</u>

下表為年內應收賬項之壞賬撥備變動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234	4,617
匯兌調整	(20)	(379)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	(2)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4,212)	(2)
	<u>10</u>	<u>4,23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壞賬撥備包括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項結餘合共約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34,000港元)。

13.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及持續成本之未支付金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3,586	3,712
31至60日	280	273
61至90日	159	156
超過90日	1,270	2,323
	<u>5,295</u>	<u>6,464</u>

14.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由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CTFHL」)一間附屬公司開具，以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此乃非現金交易。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4厘及未償還本金額350,000,000港元計息，付息期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至本金額悉數償還為止。承兌票據將於緊接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全數到期及必須償還，其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承兌票據按港元計值，港元乃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其功能貨幣為披索)。

15.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Hamsard 3467 Limited (「Hamsard 3467」，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Hamsard 3467已有條件同意收購Wigan Athletic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私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及Whelan Family Bare Trust之受託人於Wigan Athletic A.F.C. Limited (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之股權。

於同日，本公司及Hamsard 3467亦就收購物業A、物業B及物業C分別與物業賣方A、物業賣方B及物業賣方C訂立物業協議A、物業協議B及物業協議C。

收購事項之資本承擔為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15,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69,494,000港元)；及
- (ii) 營運資金貸款(由於最後截止日期已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故營運資金貸款無論如何應不超過6,475,000英鎊)(相當於約69,023,500港元)，

應以現金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II Limited (「VMS VIII」)(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據此，VMS VIII同意認購基金之權益，及承諾向基金注資26,200,000歐元(約242,35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296,400,000港元，較去年約290,700,000港元增加約2.0%。年內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均較去年有所上升。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所有收入均來自菲律賓的經營業務。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毛利約225,200,000港元，較去年約216,7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3.9%。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76.0%，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74.5%(經重列)增加約1.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12,5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200,000港元增加約2.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輕微虧損約1,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輕微收益約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虧損／收益主要指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4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29,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39,9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9.8%至約153,6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中約41.5%及14.1%分別為僱員成本及公共事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63,700,000港元，較去年約60,200,000港元增加約5.8%。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共事業費用約21,600,000港元，較去年約17,700,000港元增加約22.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16,700,000港元，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就收購於本公司另外一間附屬公司49%股份權益所發行之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較去年約8,200,000港元增加約103.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3,300,000港元，較去年約32,600,000港元(經重列)下跌約89.9%。年內所得稅支出減少主要由於BIR就二零一六年七月作出之股息分派徵收稅項。

本集團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8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6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5.15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2.63港仙(經重列)。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

1. 出租物業

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乃出租本集團之物業予PAGCOR之租金收入。每月租金收入乃按PAGCOR(本集團物業承租人)所經營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協定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188,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83,800,000港元增加約2.3%。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PAGCOR(本集團物業承租人)所經營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增加。於回顧年內，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3.4%，而上述收入於去年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3.2%。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的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的晚間景點，並為菲律賓的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地點。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108,300,000港元，較去年約106,900,000港元增加約1.3%。該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房間收入增加。

於回顧年內計入經營酒店的收入中，約63.3%的收入乃來自房間收入，而房間收入於去年佔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62.3%。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房間收入約68,500,000港元，較去年約66,600,000港元增加約2.9%。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平均日租及入住率上升。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時位於菲律賓的業務營運及投資，在目前的營商環境下致力開拓潛在商機。本公司計劃將其物業及旅客設施翻新，營造無縫銜接的旅遊體驗，提升客戶忠誠度及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亦將積極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同時努力擴展其現有業務。考慮到撲克遊戲熱潮席捲亞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與全球最大撲克集團The Stars Group簽訂合作協議，並取得在越南、南韓、新加坡、澳門、馬來西亞、緬甸、日本及柬埔寨等亞洲國家經營撲克之星線下現場活動及撲克室的專利權。

此外，本集團計劃收購Wigan Athletic Holdings Limited (其經營位於英格蘭大曼徹斯特郡威根的Wigan Athletic Football Club) 及一個名為DW Stadium的體育場連同會議及其他設施。本集團亦將收購三項物業，即DW Stadium附近一家廢棄餐廳、體育學院設施及體育訓練場地。本集團將首先投資及發展在足球學校及一線隊層面的足球賽事業務，並尋求在爭取佳績及培養新人補充一線球隊實力的策略下進一步發展足球賽事模式。在足球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通過發展贊助、酒店、零售、售票及球迷參與活動的策略，實施增加比賽日及非比賽日收益的業務計劃，從而提升整體營業額。

本集團相信，部署擴大上述娛樂及體育相關業務將擴大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70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1,3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74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3,600,000港元)，當中約69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3,700,000港元)為銀行結存及現金；約2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9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2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7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約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港元)為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4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300,000港元)，當中約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港元(經重列))為應付賬項；約3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800,000港元(經重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完成收購於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profit」)之餘下49%股權，代價為1,138,000,000港元，當中788,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及350,000,000港元以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向Cross-Growth Co., Ltd.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發行之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4厘計息且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到期及必須全數償還，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賬面值約33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6,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就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89,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4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9.6%。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2,08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5,4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3.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9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約358,500,000港元。現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裝修本集團在馬尼拉市內之一間酒店(「酒店」)；(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臨近酒店之地塊(「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興建酒店的停車場及便利設施)以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i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的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娛樂場；及(iv)其餘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年內，本公司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其餘將於日後作上述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賬面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約12.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1%(經重列))。

本集團以(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承兌票據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考慮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列值。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及收益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如有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的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的需要,並於日後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11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8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6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200,000港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所建議。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僱員所需向其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服務，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炯先生因於會議舉行時有其他事務在身，故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女士因於會議舉行時有其他事務在身，故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朝暉博士、林一鳴先生及張燕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